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546號

聲 請 人 詹益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  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  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具狀列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  
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